

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03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92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

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怀先生 0379-62267885
代理机构	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谭女士 0379-8088572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8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0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31872.36元，其中暂列金额110000.00元。

最高限价：1331872.3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92号-1	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1331872.36	1331872.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监室内的直饮水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建设地点：洛阳市

5.6 工期：60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

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 系 人：怀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67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商务楼 7 楼

联 系 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17629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女士

电 话：17629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 系 人：怀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678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商务楼7楼 联 系 人：谭女士 电 话：17629752761 邮 箱：hnqjpd@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洛采竞磋-2025-103

	编号（项目编号）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92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工期	60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5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7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工期；</p> <p>质量要求；</p> <p>安全目标；</p> <p>扬尘防治目标；</p> <p>付款方式；</p>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缺陷责任期；</p> <p>其他： /</p>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由供应商在交易系统内提出，并同步发送至 hnqjpd@126.com 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7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p>3.2.4</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总最高投标限价：1331872.36元。其中暂列金额共计110000.00元，戒毒所、拘留所电路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50000.00元，看守所燃气管道接入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600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p>3.2.5</p>	<p>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p> <p>(1) 投标报价依据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的内容（如有）进行编制预算。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是保证项目正常完成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成交价（除因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原因取消的内容按规定调减外）在结算时不予调整。确因项目需要设计变更或经采购人提出增加的内容，按照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处理。</p> <p>(2)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优惠率计算。注：成交优惠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最高限价*100%。</p> <p>(3)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p> <p>(4)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p>

		<p>(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p> <p>(6) 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人工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31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p> <p>2、工程变更及结算须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洛政办【2024】2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3、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p> <p>4、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p> <p>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p> <p>5、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p> <p>6、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

		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3.7.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

		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信封格式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招标代理费	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计价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最终报价方式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9.3	其他补充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

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工程预算书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承诺书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

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暗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3.7.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

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磋商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2、预算金额：1331872.36元，其中暂列金额共计110000.00元，戒毒所、拘留所电路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50000.00元，看守所燃气管道接入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60000.00元。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项目主要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室内的直饮水施工等。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包含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4、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建设地点：洛阳市

6、工期：60日历天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二、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最新相关规范组织施工:使用全新且质量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组织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商务要求

1、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1) 投标报价依据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的内容（如有）进行编制预算。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是保证项目正常完成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成交价（除因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原因取消的内容按规定调减外）在结算时不予调整。确因项目需要设计变更或经采购人提出增加的内容，按照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处理。

(2)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优惠率计算。注:成交优惠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最高限价*100%。

(3)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4)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人工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31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

2、工程变更及结算须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洛政办【2024】2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5、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6、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四、其他要求

1、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2、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100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200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5.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 5.1、5.2 上述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定进行承诺的，在评审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5.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5.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
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五、售后服务要求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设备质保期：本工程设备保修期为贰年。采购设备厂家保修期限超出贰年的，质保期与厂家保修期保持一致。

2、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 24 小时内应作出响应，并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 7*24h 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六、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发包方(发包人)：洛阳市公安局

承包方(承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须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院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看守所工程分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土建工程包括新装防盗门、门洞封堵、地面砖铲除与恢复等,给排水工程包括安装购买反渗透净水设备、燃气锅炉、热交换系统,铺设给排水管道,管道外隔热层,墙体打孔开槽和恢复等,电气工程包括设备间改造,加装电力电缆等;拘留所和戒毒所分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土建工程为设备间防水改造,给排水工程包括安装购买反渗透净水设备、电加热系统、热交换系统,铺设给排水管道,管道外隔热层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全部内容(采购、安装温开水供应系统,含设备、管道、电力配套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60天。若因停水、停电、配合设备安装或发包人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设备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四、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工程价款（含税价）：_____。

本合同采用施工预算清单的承包方式。合同中标价金额：_____。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即在承包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项税费，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费用综合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中标价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最终以政府审计结算为准。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行政单位工程项目必须经过审计，审计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资质证书：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微信)：_____通讯地址：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采购设备厂家保修期限超出贰年的，质保期与厂家保修期保持一致。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须24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的计算、核定以有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和使用管理部门共同签字的“维修派工单”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发包人权利义务

- 1、发包人应提供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用水、电，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
- 2、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管理、检查、指导、监督。
- 3、负责对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质量、数量的签证，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超出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4、待工程全部结束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十、承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2、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施工。如在发生事故后，承包人不能妥善解决，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注意保洁、除尘，保持施工区及非施工区的整洁。施工完毕，必须及时清除施工场地的垃圾及废料，按环保要求运至垃圾堆放点。

4、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由于承包人内部管理等原因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将法律纠纷中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嫁或变相转嫁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纠纷，影响、妨碍发包人正常工作生活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修复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违约金视情节轻重以合同总价的1%~10%计算。

4、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支付违约金外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对于主要的设备需要经过发包方同意，将设备安全生产合格证等技术安全参数随合同报送发包人。主要设备要与省内相同先进工程相同品质，涉及安全运行标准、净化标准、性能稳定标准符合国家、省要求标准，并事先经发包方同意。施工企业须有相应工程施工经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洛阳市

地址：洛阳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含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文件

(1) 合同：指由第 2.1 款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2)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中包括的，题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标、范围、和（或）设计和（或）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合同对此项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1.2 合同价格与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优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2)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4)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1.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3 工期

(1) 基准日期：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2)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3)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4)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5) 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6) 计划开工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以勘察、设计或施工计划开工日期、其他日期起算的，承包人开始本项目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7) 计划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8)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9)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0) 实际开工日期：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日期。

(11) 实际竣工日期：指按照第 10.4 款 [竣工日期] 的约定确定的日期。

(12)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13)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需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投标工程量预算及对应工程量清单）；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投标报价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标准、规范

(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洛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洛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要求” 中另有规定除外。

(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 **专用条款** 中予以明确。除 **专用条款** 中另有约定外, 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程度,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以 “发包人要求” 和 (或) 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3 保密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同意, 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

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在**专用条款**中对保密义务、范围和期限等进行具体约定。

3 发包人及相关工作

3.1 发包人权利

- (1) 有权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等，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的调整。
-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3) 设计方案的选定权，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审定权。
- (4) 有权要求承包人协助承办开、竣工仪式等。
- (5)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或评审会等各项会议，并给出指导意见。
- (6)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 (7)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赶上工期。
- (8)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 (9)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权利。

3.2 发包人义务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提供施工场地和必要施工条件。
- (2)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4) 组织对承包人移交项目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履约评价。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义务。

3.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等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

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4 安全保证

(1)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除承包人外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除承包人外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第8条的相关约定。

4 承包人及相关工作

4.1 承包人权利

(1) 组织工程实施，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管理。

(2) 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3)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权利。

4.2 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等，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4)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专业化、安全化施工话应包含:

- ①涵盖安全、质量和进度精细化管理内容。
- ②具备动态的纠偏、反馈、处理、完善机制。

相关要求及标准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4.3 承包人代表

(1) 承包人代表，应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承包人代表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5 安全保证

(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 承包人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4.6 工程保护和保安责任

(1)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位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

保证工程或单位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2) 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4.7 承包人的再发包

本工程不得另行发包、转包、分包。

4.8 劳动者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5 工期与进度

5.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发包人批准期限内完成。

5.2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的误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赔偿金额。

6 实地勘察与设计

6.1 实地勘察

(1)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已获知的作业场地内的相关资料、图纸，并为承包人获取其他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

(2) 承包人按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承包人应核查并在勘察报告及后续设计文件中明示工程项目范围内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施工过程中不影响正常的管理秩序。

6.2 主要设备技术方案

(1) 承包人提供主要设备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设备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位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设计阶段

(1) 承包人的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工程现场条件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开展工程设计，符合安全及相关标准。

6.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负责对发包人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 采购

7.1 工程物资的提供

(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①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应依据6.3款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②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③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④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必要时，自费提交样品。经确认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核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⑤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都应属于合同所约定的相应类别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同档次品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洛阳市有关验收规范、设计标准和材料技术要求，工程物资进场后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2）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本合同要求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招标确定。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3）工程物资所有权

按7.1款第（1）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7.2 检验

（1）工厂检验与报告

①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第7.1款[工程物资的提供]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2）现场清点与检查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第 7.1 款 [工程物资的提供] 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再发包单位）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3）检验费用承担

如需相关部门检查、检验，所有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主要材料、设备专项管理方案

除上述常规检查外，承包人应编制专项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

对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每月一次。

材料抽检应有相关的作业指引及流程，检查项包含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并应在抽检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留底。

主要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对于违反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合同或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材料、设备，应根据管理方案进行相应处罚。

7.3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及重新订货

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

8.1 施工前期准备

（1）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根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

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提供施工条件

8.2 施工技术方法

(1)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2) 针对“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重要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采用样板先行制度。

(3) 承包人应将施工技术方法、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方法、方案等后的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8.3 质量与检验

(1) 质量与检验

①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8.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2) 信息存档

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拍摄每个建筑构件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的上传应与设计图纸中建筑构件一一对应，便于查看。

8.5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第 16.3 款 [争议解决] 的约定程序解决。

8.6 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过程中，除因项目情况所作的调整外，承包人确保各项工程的工序合理。

8.7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①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②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③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行为负责。

④ 承包人应随时按相关规定接受政府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2) 现场安全管理

① 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各自所属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②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应建立全员主动参与、共同预防和消除危险源的管理举措，施工阶段策划需制作各工种的安全方案。

承包人应每日组织安全专项会议，明确当日施工安全的重难点等，要求全员参与。会议资料应影像留底并存档，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

④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⑤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有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⑥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⑦ 承包人实施带电、热水作业时，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9 工程试运行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

10 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①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②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日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

(3)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 根据 **专用条款** 的约定,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 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10.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移交接受日期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 在移交工程后,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 则发包人可: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0.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3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 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 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 10.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的约定移交项目。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10.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移交接受日期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0.5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1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1.4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5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11.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

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2.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②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除根据第12条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和第13条 [变更]，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③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 签约合同价组成

具体组成形式在协议书**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变更

13.1 变更权

(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第13.2款 [变更范围] 的约定，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现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变更：

- (1) “发包人要求”中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的改变；
- (2) 为进行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

13.3 变更程序

(1) 变更通知

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 承包人提交变更建议书的，由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13.4 变更价款确定

不变更合同价款（不因市场等一切情况）

14 工程款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 付款条件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款项。

14.3 税务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4 竣工结算

(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报告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28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3) 支付竣工结算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审计，按有关规定需要报政府造价管理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结束，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15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2 保险的其它规定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解决

16.1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第 8.3 款 [质量与检验] 的约定, 未能修复缺陷;

②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效益;

③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3 争议解决

见专用条款

18 合同生效、终止和解除

18.1 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18.2 合同的终止

(1) 除第 16.3 款 [争议解决] 及第 11 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合同约定的支付全部完成, 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8.3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 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问题,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发包方有权

解除合同。

(2)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发包人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承包人的撤离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及撤离现场，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9 合同份数

19.1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叁份。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含义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无。

1.2 工程、现场与资料

(1) 本项目所称“设计阶段”是指：根据设计图纸等文件实地查勘后复核。

1.3 工期

(1)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 发包方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起算。

1.4 其它

(1) 补充约定的其它词语含义：无。

2 一般约定

责，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怀少阳 ；

职务： 民警 ；

联系电话： 62267885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洛阳市定鼎大道与邙岭大道交叉口向西1000米路北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 。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 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 为准。

3.3 监理人

(1) 监理人名称： 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 资格证书号： _____ 。

监理范围： _____ 。

监理内容： _____ 。

监理权限： _____ 。

(4)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 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实施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约定如下： 除通用条款的1.根据发包人委托，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各两份。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施工进度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自费承担此项工作及相应设施。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质监、安监及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做好施工水电设施安全工作。

6.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应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7.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拖欠工人工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及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范》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4.2 承包人代表

(1)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

承包人代表职责：_____。

承包人代表权限：_____。

(2) 因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一经查处，立即上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予以处理。

4.3 承包人的再发包

(1) 约定的再发包工作事项：不得再发包或分包

_____。

5 工期与进度

5.1 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为：因发包人书面要求造成设计图纸变更引起关键施工路线的延误、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返工而造成关键施工路线的延误经发包人认可变更，竣工日期不变。因承包人原因，计划中关键路线及关键路径如发生变化，竣工日期不变。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提交一式两份项目进度计划，进场开工一周内提交。

5.2 误期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的误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每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10 %。

6 勘察与设计

6.1 勘察

(1) 本工程实地勘察的其他要求具体约定如下：见通用部分。

6.2 生产工艺技术、设计方案

(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分项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_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确保工程、设备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质量需求。

6.3 设计阶段

(1)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具体份数和提交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维修手册的具体份数和提交期限为：_____ 竣工时提交 _____。

(2)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为：_____ 工程开工前3天 _____。

6.4 设计阶段审查

(1) 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的承担，具体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

6.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知识产权及其归属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7 采购管理

7.1 工程物资的提供

(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①本项目需承包人负责提供物资，具体类别、名称为：见设计文件、图纸。

②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标准见通用条款7 采购章节。

③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具体为：建设过程中需试验的所有材料。

④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等报送发包人审核的约定如下：竣工后交由发包人。

7.2 检验

(1) 工厂检验与报告

①由承包人提供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具体为：交由发包人2份。

(2) 检验费用承担

本项目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具体为：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其他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具体为：无。

7.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1) 工程物资保管

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具体为：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为：材料进场前5日。

如由发包人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等，具体约定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管理

8.1 施工前期准备

(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为：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提出建议和要求的时间为：收到后5日内。

(2) 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时间为：开工前3日内或施工前3日内。

(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以发包方通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提供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用水、电，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

(5)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9 工程试运行

9.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试运行内容为：对温开水设备进行运行，测试是否达到运行标准；

10 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提供2份给发包人。

(2)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 。

10.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无。

10.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需承担返修、返工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例如因材料使用不当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要负责整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额外支出。

10.4 实际竣工日期与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方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_____
_____。

11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1) 本项目责任缺陷期为：24月。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_____。

11.2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自交付后贰年。设备按照厂家保修期为准。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4小时内。

12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2.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总价包干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图纸范围内。

合同包干方式：（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合同签约价包干；。

(2) 本合同执行其他合同形式，具体约定如下：合同中标价+变更。

13 变更

13.1 变更范围

(1) 本项目的其他变更事项具体为：见通用条款。

13.2 变更程序

参照通用条款。

13.3 变更价款确定

(1)

①采购为：双方协商确定。

②其他定价方式：参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2) 本项目其他变更价款确定方法，具体为：无。

14 工程款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约定为：合同协议书约定。

(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具体约定为：_____无_____。

14.5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 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为：_____无_____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时，具体约定为：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行政单位工程项目必须经过审计，审计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14.11 竣工结算

(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符合要求。

(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10日内。

(3)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①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②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0.1%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

(4) 支付

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行政单位工程项目必须经过审计，审计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15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具体为：承包方根据自己的责任进行购买。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为：承包方。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的约定为：承包方负责。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争议和裁决

(1) 争议的解决程序

①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_____。

②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①平均风力8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②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③其它: 室内作业, 不致影响工期不视为不可抗力。。

19 合同份数

19.1 合同份数

(1) 合同副本份数: 6 份, 其中发包人: 3 份, 承包人: 3 份。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无

第五部分、附件:

发包人要求

省厅监管总队于2021年1月8日下发的豫公监明发【2021】5号《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环境秩序系统治理工作方案》中第61条要求全面落实直饮温开水进监室全天供应。

合同目的及要求: 进入监室、看守所、戒毒所的水经过过滤杀菌后加热到 100 度, 再通过热交换设备降温至 45-60 度, 达到可直接饮用的标准。

洛阳市看守所拟采用燃气加热的方式进行直饮水加热, 拘留所和戒毒所拟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直饮水进行加热。每天每人一升水的要求, 看守所可以满足 4000 人的饮水需要, 拘留所可满足 200 人的饮水需要, 戒毒所满足 120 人的饮水需要。

设备必须达到同时期级别监管同类设备标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洛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_。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的 _____%，具

体为：

币种：_____；

金额(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承包方负责_____。

工程质量保险：_____。

六、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施工组织设计计分规则：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供应商最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材料员等配备齐全且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	组织机构的设置详实、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组织机构的设置丰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组织机构的设置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组织机构的设置较单一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	投入和安排丰富、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投入和安排丰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投入和安排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投入和

				安排较单一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完善、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丰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较简单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完善、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施工方案丰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施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施工方案较简单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详实、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保证措施丰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保证措施较简单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方案详实、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措施方案丰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措施方案较简单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保证措施较简单、不够合理

				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	图示清晰合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当的得6分；图示贴合本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善的得4分；图示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图示较简单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成品保护措施	提供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措施内容基本详尽、切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内容简略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2.0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分，缺项得0分）
	0.0	2.0	技术创新的应用	根据工艺创新、环保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分，缺项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等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缺陷责任期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否)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障金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承诺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要求自行填报。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如若中标，在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如若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我方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成交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将予以赔偿。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